

20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山东工作的总要求，以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咬定“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不动摇不放松，以实际行动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市中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市中乡振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兴隆街道办事处明确区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继续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基础设施提升后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更可持续，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及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批复同意市中区兴隆街道使用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施侯家村道路工程等 5 个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发挥衔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本项目由市中区财政局对兴隆街道办事处提供财政支持，由兴隆街道办事处按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受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山东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以工程、规划、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员为主要技术力量的 10 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使用的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 1760 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精准扶贫项目尾款 188.53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 1571.47 万元。本次评价将对 2021 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针对本次资金中支付的以前年度精准扶贫项目尾款，本次评价将在项目决策、过程及效益方面予以重点分析评价。

表1 相关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2021 年新建	往年扶贫项目尾款支付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	2018 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改造	2016 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
立项时间	2021. 9. 24	2020. 10. 12	2018. 5. 9	2016. 9. 28
立项批文	市中乡振发(2021) 4 号	市中扶贫办发(2020) 11 号	市中扶贫组办发(2018) 5 号	市中扶贫组办发(2016) 3 号

批复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水务局	市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农业经济发展局
项目地址	涝坡地区		
项目主管部门	市中区乡村振兴局	市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兴隆街道办事处		
项目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指导；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项目规划设计、组织实施、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审计审核、资金使用、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管护和达标考核等工作。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在项目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由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		
资金拨付流程	兴隆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交申请后，由市中区财政局进行统一拨付资金。		
项目管理流程	兴隆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相关项目的可研立项、项目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工作；兴隆街道办事处财政办公室负责资金申请；由市中区财政局委派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项目审计；最终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		

3. 实施情况

① 2021 年新建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市中区乡村振兴建设水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市中区《关于加强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市中乡振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兴隆街道办事处拟使用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计划在涝坡地区实施相应项目，项目总预算 1997.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维修、生产路建设、挡土墙建设、路灯维

护更换等项目，详见下表：

表2 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表

项目名称	侯家村内道路维修	义和村内道路维修	王家村生产路维修	涝坡挡土墙整修	涝坡路灯安装维修
项目资金	471 万元	325 万元	352 万元	158 万元	691.2 万元
项目位置	侯家村	义和村	王家村	涝坡地区	涝坡地区
建设内容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全长 1.864km，宽度为 5-6m，对道路破损处进行修补处理，完善交通标线、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	道路小修建设项目全长 2.1 公里，宽度为 4-4.5 米（部分位置为汇车区，路宽约 10 米），对道路破损处进行修补后铺筑沥青面层，完善交通防护设施。	路面实施混凝土硬化，采用道路拓宽、路床整形，30CM 厚灰土，20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临空一侧加装金属护栏。	损毁石墙拆除、清理，建设基础垫层、新砌毛石挡墙，墙面勾缝，土方（渣石）回填，增设墙体渗水管，对墙体坍塌及危险处进行修补及重建处理。	此次涝坡地区 9 个村庄及道路路灯安装维修项目，总安装数量约为 1130 盏。
进度安排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0 日，组织设计、修改方案。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9 日，完善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进行项目招投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				

② 往年扶贫项目尾款支付

本次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支付 2016 年-2020 年 3 个扶贫项目尾款共 188.53 万元，相关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表3 2016-2020年相关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	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建设	电力设施提升改造
发生年度	2020	2018	2016
支付资金	23.58	74.29	90.66
资金性质	质保金及监理费	质保金	质保金
具体实施内容	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路面小修，路线起点位于涝坡村附近，与圣贤路相接，终点止于郑家窝坡村附近，接圣贤路，路线全长约9公里	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全长7150米，北起绕城高速兴隆收费站，南至侯家村村委会，现状道路宽约4-6米，对道路破损处进行路面修补，局部进行加宽，同时根据道路两侧地势修建挡土墙等设施。道路建设的同时，完善照明、交通标识标志等设施。	电力改造项目计划对郑家窝坡村等9个村电力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招标和工程监理、工程施工、设备材料购置和安装、工程审计和检查验收等。

4. 资金来源：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全部属于市中区区级专项财政资金。

兴隆街道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总预算为1997.2万元，其中1571.47万元来源于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200万元来源于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剩余225.73万元来源于后期衔接资金及工作经费。

兴隆街道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建设项目、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尾款费用共计188.53万元，资金来源于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5.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760万元分别投入2016-2021年相关项目中，其中投入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71.47万元；投入2020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尾款23.58万元；投入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工程尾款74.29万元；投入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尾款90.66万元。

表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衔接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	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71.47
2	往年扶贫项目	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	23.58
3		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	74.29
4		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	90.66
5	总预算金额		1760

目前相关建设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完成，其中兴隆街道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1571.47万元施工工程进度款，剩余其他款项拟使用其他资金进行支付；兴隆街道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已支付剩余质保金17.99万元，支付监理费7.8万元（其中5.59万元使用衔接资金，2.21万元使用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支出）；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已支付剩余质保金74.29万元；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支付剩余质保金90.66万元。

表5 预算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支付情况	使用资金 (万元)
1	新建	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进度款足额支付	1571.47
2	往年扶贫项目	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	质保金	足额支付	17.99
			监理费用	全额支付7.8万元，使用衔接资金部分资金	5.59
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道路改造		质保金足额支付	74.29		
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		质保金足额支付	90.66		
5	总支付费用				1760

(二) 绩效评价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精神，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完善道路沿线交安设施，改善人民出行条件，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基础设施提升后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阶段性目标

保证工程按预计时间完成建设实施，保证实施范围内道路工程全部完成提升改造，保证道路临空侧金属护栏全覆盖，保证实施范围内危险挡土墙、危墙全部整治处理，保证路灯全部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毕并实现相关路段亮化全覆盖。力争使周边村民对本项目满意度达95%以上。使基础设施建设得以提升，村居生活生

活水平得以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得以巩固，乡村振兴得以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了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为后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方向性技术指导。

2. 评价对象

对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760万元和兴隆街道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571.47万元）、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涉及23.58万元）、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建设项目（涉及74.29万元）及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90.66万元）。

3. 评价时间节点：2021年12月31日

4. 评价范围

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斗母泉村、郭家窝坡村、侯家庄村、车广村、涝坡村、青桐山村、王家窝坡村、义和庄村、郑家窝坡村及涝坡地区周边其他村，现场评价覆盖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按照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而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二级框架下，进行第三级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本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特点，在评价表中细化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两类支出，一类为2021年实施项目工程进度款，另一类为以往年度扶贫工程尾款，根据两类支出资金的特点跟支出资金额占比情况，本次评价将两类支出合并评价。针对第一类2021年实施项目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针对第二类以往年度扶贫工程尾款，在项目决策、过程及效益方面予以重点分析评价；最终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及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本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判断本项目规划方案的先进性；结合现场评价、实地查勘、资料核查所获取的数据，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打分；采用入户调查、沿街访谈等方式，了解实施地村民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评判；最终统计计算群众社会满意度，汇总本项目主

要绩效、存在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有效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目标计划、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项目历史数据等情况，在充分征求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长负责与管理部門沟通，督促并协调工作组成員的工作，在工作组出现不同意见时充当协调人，确保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实施评价，负责评价报告复核定稿。组员负责绩效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交叉复核。

（3）成立现场评价小组。小组长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监督及撰写，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各小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项绩效评价资料，并开展各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4）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前期制定实施方案时由专家参与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由专家予以把关审核相关纸质资料，现场评价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审核。

（5）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通过网上调研、对接项目负责单位，了解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目的、建设状况。

(2) 深入到项目中，收集并整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招标、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 围绕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出具有项目特色的调查问卷，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出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的评价指标个性分项，结合共性评价指标制作符合项目实情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1) 通过与实施单位兴隆街道办事处沟通交流，倾听意见，收集资料，深入细致研读项目资料，对反馈的材料进行分类。

(2) 按项目申报流程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最后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3) 根据收集、汇总、整理的项目资料，在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现场评价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4) 非现场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决策部分中的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检查项目过程部分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现场评价阶段

(1) 在熟悉项目建设背景、内容、过程的基础上，对实施项目现场及涉及的9个村进行实地勘察，核查前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2) 与设计施工单位接触交流，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倾听设计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和访谈记录。

(3) 针对前期非现场评价过程中项目资料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疑点、难点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4) 采访村民，以访谈表的形式收集群众意见。

(5) 对项目现场进行照片拍摄，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6) 现场评价内容：兴隆街道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节约成本率四个方面予以全方位的现场实地考察评价；对兴隆街道2021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兴隆街道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维修工程、2018年涝坡村-侯家村主干道路改造建设项目、2016年电力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效益部分进行评价，具体是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村民满意度四个部分以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予以考核评价。

5. 评价报告编写阶段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及分析。

(2) 对项目真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决策、产出、效益为重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每项评价结果都有具体材料作为证据支撑，做到公正真实、有理有据。

(3) 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沟通。

(4) 召开征求意见会，组织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并聆听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内容，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产出及效益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决策：衔接资金投入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匹配，但绩效目标仅覆盖2021年度实施项目，未覆盖往年扶贫尾款资金。

项目过程：区级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资金支付合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度执行过程谨慎严谨，施工过程采用专业监理单位，相关资料保留全面，但在前期政府采购阶段，同类型项目拆分多个代理公司进行政府采购，个别子合同签订存在纰漏。

项目产出：2021年实施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村内道路维修、挡土墙建设、路灯安装感观均良好；生产路建设部分区域路面已破损，整体施工较为粗糙。在前期采购及后期施工过程中，采用部分方法措施，有效降低成本并提升工程质量。

项目效益：本次衔接资金投入在完善村居基础设施、扩大就业范围、保证出行安全、丰富夜间生活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在促进产业振兴、提高集体经济、实现村民收入、拓展就业岗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投入资金的可持续影响深远，实现了乡村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当地群众对政府投入实施项目均持有肯定态度，群众满意度为94%，衔接资金投入后效益明显。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4	12.5	89%
2	项目过程	16	15	94%
3	项目产出	35	30	86%
4	项目效益	35	28	80%
5	项目综合得分	100	85.5	8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看，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具体工作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合同签订存在纰漏，个别挡土墙未设计护栏，道路缺少长效维护措施等。

（一）主要绩效

1.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本年度区级衔接资金统筹搭配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村的倾斜支持。

2. 资金使用手续完善，实施推进有序

通过对衔接资金所投入 2016-2021 年项目在可研立项、采购实施、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各个关节的精准梳理，该项资金投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可行，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推进有序。

3.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出行

2021 年度通过实施挡土墙建设、增加围栏、路灯安装、整修路面等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了涝坡地区基础设施水平，为村民及过往群众的出行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提升生产运输条件，巩固产业发展基础

涝坡地区道路及生产路的建设，满足了当地村民从事生产活动需求，近期涝坡地区塑料大棚、绿色采摘基地、大型养殖场不断孵化建设，餐馆、土特产小摊也沿道路零散布置，近年来投入建设的道路已具备较强的运输服务与保障能力，扶贫路成功转变为致富路，为涝坡地区的产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5. 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入实施，结合往年脱贫攻坚成果，往日贫穷、落后的山区村庄面貌现已焕然一新，目前涝坡地区各村道路整洁美观，危险区域完成整修，主干道实现亮化全覆盖，产业蓬勃发展，就业岗位增加，村民收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入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前期政府采购及合同签订手续不严谨

2021 年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子项目由 4 个代理公司同时进行政府采购，且各代理单位拟定的合同参差不一，审

核不仔细，存在前后质保期不统一、合同中出现无关单位等现象。

2. 个别区域施工质量一般

经对 2021 年 5 个小型基础设施工程及往年扶贫道路的现场踏勘，绝大部分区域施工质量感观良好，但个别区域发现瑕疵，如生产路整体施工质量感观一般，竣工不到一年就存在破损现象，生产路两旁缺少标线，杂草覆盖生产路难以辨别边界，个别挡土墙内排水管质量一般、内部堵塞等问题。后续可责令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进行整修。

3. 安全设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

新建挡土墙完成后，挡土墙区域处于视觉盲区，应当设计安装围栏进行防护；在涝坡地区勘察时发现由于雨水冲刷，存在个别墙体碎石倒塌现象，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后期应当持续完善该区域道路安全设施。

4. 缺少长效维护管理机制

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容易损坏，缺少长效维护管理机制，导致道路建设完成后很快发生破损、原有路灯损坏后无人管理维护，使资金投入实施项目难以长效运行。

5. 乡村振兴路径仍未明确，缺少规划

经过本项目的实施，涝坡地区基础设施更加齐全，但当地产业状况仍未好转，村民收入提升幅度有限，乡村振兴路径仍未明确，缺少整体的乡村振兴规划。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把控风险，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建议选择优秀第三方服务单位，在设计、采购、造价咨询方面严谨对待项目，避免出现低级失误造成后期损失及纠纷；在施工、监理、审计过程中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及成本，避免出现施工

质量不合格现象。

2. 建议严格把控项目质量

建议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把控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时提高验收标准，增加质保金预留金额，避免发生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破损、损坏现象。

3. 持续排查危险因素，积极解决避免安全事故

涝坡地区地势较高，山路崎岖，雨水冲刷易发生墙体倒塌现象，该区域村委及相关部门应当持续排查危险因素，积极解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证群众出行安全。

4. 建议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对于现有基础设施及后期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建议预留资金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分期维护管理，及时维修，保证资金投入建设项目能够更长久地服务于涝坡地区。

5. 建议加大产业振兴支持，制定乡村振兴规划

市中区各级政府领导在由扶贫工作转为乡村振兴工作过程中，投入资金，制定乡村振兴规划，着力加强乡村振兴之产业振兴，帮助广大村民寻求适合乡村实际情况又适应村民实际工作需求的工作。例如，通过发展乡村手工业、编织业等产业来壮大村集体收入，切实解决好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稳定就业，使广大村民实现良性的、可持续的经济收入。

20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城市照明保障城市运转、市民出行、展现泉城风貌的作用日益凸显。城市亮化工程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中心区域的整体形象，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住建部于2010年出台《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20年，山东省政府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规范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出台了《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2020年4月，济南市政府根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济南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济南市城市照明设施建设不断加速。市中区作为济南市的中心城区，为更好贯彻落实《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保障辖区内市民活动、出行需求，丰富人们的夜间文化休闲活动，带动市中区夜间经济的发展，对市中区辖区下属七贤街道、泺源街道、舜耕街道、大观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八个街道的部分景观亮化实施电费补贴。

2. 主要内容

对七贤街道、泺源街道、舜耕街道、大观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八个街道下发夜间亮化电费补贴，受补贴单位需对景观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定时维护、检测、普查，及时排除城市照明设备隐患，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1) 七贤街道

拟对辖区内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0.73 万元。

(2) 泺源街道

拟对辖区内和颐酒店、宏济堂、绿地售楼处、交通银行、银座晶都（三栋）、华夏银行、国家电网、市中医院、金龙大厦、山东剧院、青年西路桥下绿化、经十路绿化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66.56 万元。

(3) 舜耕街道

拟对辖区内旅游路（含舜园路）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30.24 万元。

(4) 大观园街道

拟对辖区内明珠怡和、大观园工商银行、汇宝大酒店、恒昌大厦、铁路会议招待所、省工行、二十七中、丽天大厦、舒特电竞、桔子酒店、东图大厦、济发物业、电力大厦、邮政大厦、丽山大厦、山东商会、融汇、东泰凯越、大观园商场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98.37 万元。

(5) 杆石桥街道

拟对辖区内宝丰商城、山东电力中心医院、省监察委、济南大厦、日照银行、华夏银行、房产大厦、农业银行、经十路移动公司、济南大厦绿化、省委南墙绿化、光大银行、润亨大厦、齐

鲁银行、三箭瑞福苑 8 栋、市中传媒、果品公司、经八路绿化带、口腔医院、妇儿医院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90.23 万元。

(6) 四里村街道

拟对辖区内省邮电，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八一联通，雅悦酒店，经十纬一，十四中，山大创业园，马鞍山路市府，鲁银财富，马鞍山路亮化，市仲裁委，新世界商城，悦动城，省体育局，经十路办公、篮球、足球，原早市，王庄路及经十一路，悦动城新增亮化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62.98 万元。

(7) 六里山街道

拟对辖区内市中区法院、招飞大厦、蓝海饭店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8.96 万元。

(8) 舜玉路街道

拟对辖区内山东社会科学院、省海洋渔业厅、社科联、天舜大厦、济南艺术学校、西藏中学、舜玉路街道办事处、紫宸大厦、银丰大厦、舜耕路亮化、舜耕中学、济南大学、财经大学、国际会展中心、舜耕停车场进行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53.92 万元。

3. 资金来源：2021 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全部来源于市中区区级专项财政资金，当年度预算资金为 411.99 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市中区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预算资金为 411.99 万元，其中：七贤街道 0.73 万元、泺源街道 66.56 万元、舜耕街道 30.24 万元、大观园街道 98.37 万元、杆石桥街道 90.23 万元、四里村街道 62.98 万元、六里山街道 8.96 万元、舜玉路街道 53.92 万元。

表 1 资金使用情况表

街道	预算资金 (万元)	使用情况	备注
七贤街道	0.73	用于垃圾转运等辖区城管开支，未用于电费	
泺源街道	66.56	支付给电费补贴单位 34.67 万元，其余未用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15.54 万元
舜耕街道	30.24	用于铁丝网购买、卫生提升及垃圾清运，未用于电费	
大观园街道	98.37	全部支付给电费补贴单位	
杆石桥街道	90.23	用于老旧社区改造工程，未用于电费	
四里村街道	62.98	支付给电费补贴单位 35.14 万元，其余未用	
六里山街道	8.96	支付给电费补贴单位 1.2 万元，其余未用	
舜玉路街道	53.92	其中 14.12 万元支付给电费补贴单位，2.92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其余 36.88 万元资金用于社区改造、垃圾清运开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照明管理》《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相关通知要求，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辖区内市民活动、出行需求，丰富人们的夜间文化休闲活动，带动市中区夜间经济的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 2021 年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0\%$;
2. 2021 年辖区城市景观照明节能灯具安装率 100%;
3. 2021 年辖区城市景观照明运行可靠、维修及时，力争使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100%;
4. 2021 年辖区城市景观照明日运行时间平均每天达到 4 小时以上;
5. 有效提升市中区城市整体形象，带动夜间经济发展;
6. 保障辖区内市民活动、出行需求，丰富人们的夜间文化休闲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中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在成本控制、补贴方式方法、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本次主要对 2021 年济南市市中区下辖七贤街道、泺源街道、舜耕街道、大观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八个街道的夜间亮化电费补贴情况进行评价。

3.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价范围

对济南市市中区下辖七贤街道、泺源街道、舜耕街道、大观

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八个街道亮化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而成。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二级框架下，进行第三级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本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特点，在评价表中细化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内容。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通过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本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判断本项目规划方案的先进性；

（3）结合现场评价、实地查勘、资料核查所获取的数据，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打分；

（4）采用入户调查、沿街访谈的方式，了解实施地居民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评判；

(5) 统计计算市民满意度，汇总本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有效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6)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由于本项目涉及八大街道，各街道项目执行情况差距较大，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实行对各街道分别打分，同时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其余指标按平均值计算权重，综合计算后汇总出本项目最终评价得分。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目标计划、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项目历史数据等情况，在充分征求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长负责与管理部門沟通，督促并协调工作组成員的工作，在工作组出现不同意见时充当协调人，确保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实施评价，负责评价报告复核定稿。组员负责绩效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交叉复核。

(3) 成立现场评价小组，小组长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监督及撰写，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各小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项绩效评价资料，并开展各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4) 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前期制定实施方案时由专家参与

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由专家予以把关审核相关纸质资料，现场评价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审核。

2. 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分析，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目的、建设状况。

(2)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到项目中，收集并梳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 围绕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出具有项目特点的调查问卷，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出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的评价指标个性分项，结合共性评价指标制作符合项目实情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3. 非现场评价阶段（2022年7月15日-7月25日）

(1) 通过与市中区八个街道办事处沟通交流，倾听意见，收集资料，深入细致了解八个街道的城市亮化实施情况，对反馈的材料进行分类。

(2) 按项目申报流程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最后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3) 根据收集、汇总、整理的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现场评价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4) 非现场评价内容：

检查项目决策部分中的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检查项目过程部分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现场评价阶段

(1) 在熟悉项目建设背景、内容、过程的基础上，对实施项目现场及相关八个街道进行实地勘察，核查前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2) 针对前期非现场评价过程中项目资料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疑点、难点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3) 采访辖区居民，以访谈表的形式收集群众意见。

(4) 对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探勘、与城管科交流、查阅各街道城管科资料，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5) 现场评价内容：

对八个街道亮化单位亮灯率、电费补贴到位及时性、城市景观照明日运行时间、维修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等方面予以全方面的现场实地考察评价。对周边居民进行入户访谈，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实际看法，评价是否满足市民活动、出行需要。

5. 评价报告编写阶段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及分析。

(2) 对八个街道的真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决策、过程、产出与效果为重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每项评价结果都有具体材料作为证据支撑，做到公正真实、有理有据。

(3) 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并及时与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沟通。

(4) 召开征求意见会，组织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并聆听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内容，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七贤街道、泺源街道、舜耕街道、大观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等八个街道分别进行绩效评价打分，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指标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其余指标的权重平均分配，汇总计算“2021年市中区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各指标得分详见表3）。本次评分为65.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街道得分表详见附件1-9）。

表3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等级和分值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0	4.0	7.8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1.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0.56	1.3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0.7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1.24	2.48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24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2	4.3	9.6
		预算执行率 (2分)	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2.3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0	5.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1.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城市景观照明日运行时间 (10分)	10.0	10.0	29.1
	产出质量 (10分)	亮灯率 (10分)	10.0	10.0	
	产出时效 (10分)	电费补贴到位及时性 (5分)	1.88	6.6	
		维修及时性 (5分)	4.75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2.5	2.5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夜间人流量方面 (3分)	0.38	6.4	19.0
		夜间交通安全方面 (3分)	0.38		
		城市形象方面 (3分)	1.88		
		丰富夜间生活方面 (3分)	1.88		
		生活质量方面 (3分)	1.88		
	经济效益 (5分)	夜间消费方面 (1分)	0.38	2.4	
		就业机会方面 (1分)	0.38		
		夜间观光旅游业方面 (1分)	0.38		

		投资环境方面 (1分)	0.63		
		辖区竞争力方面 (1分)	0.63		
	市民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10分)	5.2	5.2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5.0	5.0	
合计			65.5	65.5	65.5

各街道得分及权重如下表 4:

表 4 各街道得分、权重汇总

序号	街道	分配资金 (万元)	所占权重		街道综合 绩效得分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指标	其余指标	
1	七贤街道	0.73	0.2%	12.5%	40
2	泺源街道	66.56	16.2%	12.5%	81.5
3	舜耕街道	30.24	7.3%	12.5%	41
4	大观园街道	98.37	23.9%	12.5%	91
5	杆石桥街道	90.23	21.9%	12.5%	41
6	四里村街道	62.98	15.3%	12.5%	88.6
7	六里山街道	8.96	2.2%	12.5%	71
8	舜玉路街道	53.92	13.1%	12.5%	62.5
9	合计	411.99	100%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绩效评价

通过分析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经现场核实查勘和问卷调查，总体上看，市中区 2021 年市中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

通过对本项目八个街道立项、政策发布、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梳理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区

级资金到位及时。

2. 照明时长达标，保证亮化效果

无论电费补贴到位是否及时，在八个街道城管科调度下，八个街道城市景观照明节点的日运行时间均达标，亮灯率均能满足要求。绝大部分街道照明设施维护及时，并且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

3. 丰富了夜间生活，社会效益明显

本项目的实施对进行亮化电费补贴的街道发展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满足辖区居民夜间出行需要，提升了辖区夜间交通安全、提高了辖区整体城市形象、丰富了人们的夜间文化休闲活动、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4. 改善了投资环境，助力区域经济

本项目的实施对进行亮化电费补贴的街道发展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夜间消费的增加、就业机会的增加、夜间观光旅游业的发展、投资环境的改善提升、辖区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提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严谨度不足，预算执行率低

部分街道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使用额度与工作任务未完全匹配，使用过程中界限模糊，实际使用中，只有一个街道将资金全部用于电费补贴，四个街道将部分资金用于电费，三个街道未将资金用于电费，整体绩效预算执行率低（得分率仅为40%）。

2. 绩效目标偏离，项目执行落地偏差大

八个街道中有三个街道设定了较为清晰的电费补贴绩效目标，其余街道未设定或设定的目标与本项目申报的电费补贴没有关联性，绩效目标的偏离导致资金补贴失去了明确的方向约束，项目

执行结果与申报目标偏差较大。

3. 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强，纠偏意识薄弱

有四个街道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理解错误，未对资金用途与主管部门做进一步对接沟通，对资金合规使用重视度有待提高，在使用时未按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的要求执行，资金未用于或未全部用于夜间亮化电费补贴项目，且未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偏离。

五、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

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高度重视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同时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压减预算安排，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还应加强预算资金过程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严谨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应根据资金申请用途和实际需求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目标制定应科学、合理、量化、细化，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绩效目标指标可在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单灯维护成本、市民投诉维修及时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中选择，平时做好数据记录并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工作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挂钩，促进形成人人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将本项目绩效结果作为以后工作中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安排资金预算和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均应针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总结并提出问题解决办法，补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调控作用。

20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年，区工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全区“1+467”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境界，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克难攻坚，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聚焦工业经济稳增长、数字经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三大重点任务，凝聚力量，主动对标，全力落实六大方面工作。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实现融合发展，努力将市中区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高地。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园区运营项目

本次运营园区主体为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即原济南日报大厦，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坚持智慧生态与人文特色的服务体系相融合，以需求为核心，培育公平竞争文化，努力打造开放式创新发展氛围。大厦企业入驻率为100%，其中大数据龙头企业9家，大数据企业26家；累计引进知名孵化器或加速器3家，行业协会2家，风险投资机构5家，第三方机构7家，高层次人才17人，获得知识产权20项；自开园以来以举办路演、论坛等活动共计7场，其中150人以上等规模的中型活动1场。

（2）济南市“互联网+”型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园二、三期运

营项目

项目规划开发总体量2.8万平方米，分三期开发建设，第一、二期开发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的原市人大办公楼，位于市中区纬二路66号，第三期在市中区辖区内每年开发建设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线下实体园区。项目主要对线下实体园区进行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并负责建设运营“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云端服务平台”，立足济南，辐射山东。开发与运营管理9个方向的“互联网+”型创新创业领域的综合性示范园区，其中包括5个国家级平台。2021年度预计累计就业1100人，孵化企业数120家，本地产值0.7亿，保障园区正常运行。

(3) 智慧市中（智慧城管）系统建设项目

2016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市中区智慧井盖监测系统是一个借助监测物联传感、GIS来对所有井盖的运行情况、报警处置情况进行可视化监管的平台，同时，可在GIS地图上对丢失的井盖进行定向追踪。低功耗超远程无线窨井盖传感器，是针对窨井盖管理特别开发的一款低功耗无线传感器，该传感器具备井盖身份识别、倾斜状态检测功能，被掀开或移动可立即发出报警信息；广泛应用于水道、通信、电力等井盖的安全管理领域。低洼系统主要对市中区低洼地段积水进行实时监测，当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来临时，起到及时预警、提前采取措施的作用。

(4) 市中区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

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业单位将现有自建信息系统逐步迁移

至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将新建的信息化系统安装到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政务上云范围包括由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包括区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独立建设管理的、非涉密的、运行在区政务外网或互联网上的、用于政务管理和服务的各类政务应用信息系统，如单位网站、业务办公系统、政务服务系统等。现由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汇总全区政务上云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政务云服务采购。

(5) 政企信息化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服务费

对全区信息化、智能制造等相关项目及认证提供专业论证评审服务，包括政企信息化项目审核、星级上云企业评定项目审核、产业规划、有关项目申报评审等。

(6) 项目对接咨询及招商引资产生的费用

主要用于项目对接、项目筹备、项目发展、招商引资等产生的工作经费，如为招商引资因公出国、接待企业、办公等支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1000万，实际到位1000万元，全年执行973.10万元，预算执行率97.31%。

表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1	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综合运营服务费	280.00	280.00
2	济南市“互联网+”型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园二、三期运营服务费	400.00	400.00
3	智慧市中（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尾款（质保金）	15.70	15.70
4	政企信息化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服务费	20.00	3.97
5	政务云服务费	270.00	269.74
6	项目对接费	14.30	3.69
合计		1,000.00	973.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和全区工作体系”，紧紧抓住市中区发展数字经济走在全省前列的机会，利用好“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字招牌，凝心聚力抓好制造业提质增效、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三篇大文章，“固存量引增量”，做好工业运行稳增长、融合发展、园区建设、双招双引等工作，构建“多业态、多模式、多平台、多场景”的产业生态，将市中区打造成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示范高地。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财政资金1000万主要用于，提升2020年政务管理和服务的各类政务应用信息系统流畅性；构建市中区智慧城市平台的统一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政企信息化项目审核、星级上云企业评定项目审核、产业规划、有关项目申报评审；项目对接、项目筹备、项目发展、招商引资等产生的工作经费；政务上云用于政务管理和服务的各类政务应用信息系统，如单位网站、业务办公系统、政务服务系统等，使系统操作更流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实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市中区信息技术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对象

2021年市中区信息技术发展资金。

3. 评价范围

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信息技术发展资金项目”六个项目，资金1000万元的使用及效益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绩效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系统性四个关键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0个。一级指标分值分别为项目决策17分；过程18分；产出30分；效果35分。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附表1。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根据现有指标体系的得分细则，综合评分后最终87.39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标准分值	17.00	18.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4.00	16.39	27.50	29.50	87.39

四、项目主要绩效

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各类企业创新发展；创新发展数字经济经验做法获得省市部门推广；成为数字经济产业领跑者。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设计欠科学

目前我国各省市已经开始重视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但是这

一产业发展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网络发展体系，各层级职责划分有所不足。

（二）数字经济产业结构发展不平衡

当下数字经济产业存在着较多不平衡现象，这一经济结构在数字经济产业地区发展方面存在不平衡现象，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多被投入到了消费领域中，技术人员利用数字技术引导消费者线上消费，在线上购物方面形成相对垄断。而在实体经济发展中，并未充分利用数字经济技术，导致实体经济发展竞争力低下。

（三）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

数字经济融合新技术与新产业，数字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专业性较强，使得数字经济发展对人力资本的需求从“量”向“质”转变，由此导致数字人才特别是高端数字人才供应不足。园区引进人才数量比例较低，且部分园区基本目标达不到，培养及招聘的人才数量远不能满足数字企业用人需求。

（四）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指标不合理

绩效目标表中缺少中长期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设置指标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部分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不匹配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评审费资金支出金额与申请预算金额相差大；部分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匹配。

（六）档案保管不完善

“互联网+”产业园资料提供不全，已评审通过的相关资料迟迟提供不出，无法详细核查评审的准确性。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数字产业经济的科学发展

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存在着诸多不足。因此，若要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建议加强重点区域及领域的发展。目前市中区已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促进了市中区数字经济的发展。建议在相关园区引进、培育企业过程中，还需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重视中小型科技产业的力量，进一步促进山东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二）确保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实体经济更好融合

建议互联网企业必须重视管理机制方面的创新，保证创新的同时不断地进行突破。建议和实体经济更好地融合。首先，数字经济必须打破自身行业的范畴，推动实体经济数字改造，不但需要在全产业链以及全价值链方面将信息技术运用进去，还需要积极地进行跨界的融合，进行健康、规范数字生态系统的构建。

（三）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招引高校科研院所数字经济人才，围绕数字经济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前沿科学型和专业型人才培养。

（四）明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完善年度绩效目标，补充中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确定的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设定原则是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

（五）规范预算编制

建议在资金使用用途有变化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递交申请，获得批复文件后方可改变用途。

（六）加强档案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围绕档案管理工作的收、管、用三大环节，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各项制度规定，使档案工作从资料收集、归档整理、档案保密、有序进行。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保障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今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开展2021年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我所根据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22号）和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性，通过资料研究法、实地勘查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控制、项目产出、实施效果等四大方面着手，科学合理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2003年7月21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规定“符合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直辖市、设区的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结合本省实际，在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文件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筹措的社会化、经常化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财力支持法律援助事业。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捐助”。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根据以上各级法律条例规定，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市中区司法局”）向市中区财政计划申请2021年度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需要。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普及法律政策，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推动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全部为市中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82.0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8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共计81.35万元，结余资金0.6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2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所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2. 实施情况

根据市中区司法局统计数据，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各类案件受理数量为1314件，结案数量为1417件，刑事案件数量为822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超过4500人次，覆盖受益人口76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法律援助已结案件中各类人员办理情况如下：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数0件、执业律师办案数865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数157件、社会组织人员办案数0件、注册法律援助志愿者办案数0件，以上共计1022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普及法律政策，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推动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办案目标；二是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快援”，大力推动政府法律援助责任落实，改进和加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

等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严把程序关，实现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规范化，与公、检、法各部门之间做到“无缝对接”；四是积极开展和参与法律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政策，提高法律意识；五是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监管，及时、足额支付办案补贴，已结案件发放率达到100%，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六是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七是通过法律服务热线，对人民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进行受理和解答。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及取得的绩效情况，为相关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提供决策依据。

（2）建立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3）有利于自身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市中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完善其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年度市中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涉及区级财政预算资金82.00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即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政策相符原则，即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3. 经济合理原则，即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4. 依据充分原则，即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 独立评价原则，即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即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即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即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三）评价依据、评价标准、评价体系

1.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9〕36号）；

(6)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22号）；

(7)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

(9) 《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2018年）；

(10)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

(11)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该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历史标准。

3. 评价级次：本次评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

（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等相关规定，同时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参照专家意见和项目特点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在权重设计上，考虑到项目已完成，对产出和效益环节进行重点考察，产出权重设置为35%，效益权重设置为35%。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资料来源七大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6个，权重分别为：14%、16%、35%、35%。

（四）绩效评价过程

2021年度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自2022年7月我所接受委托以来，依据相关工作安排，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了收集、分析和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经市中区财政局、市中区司法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的现

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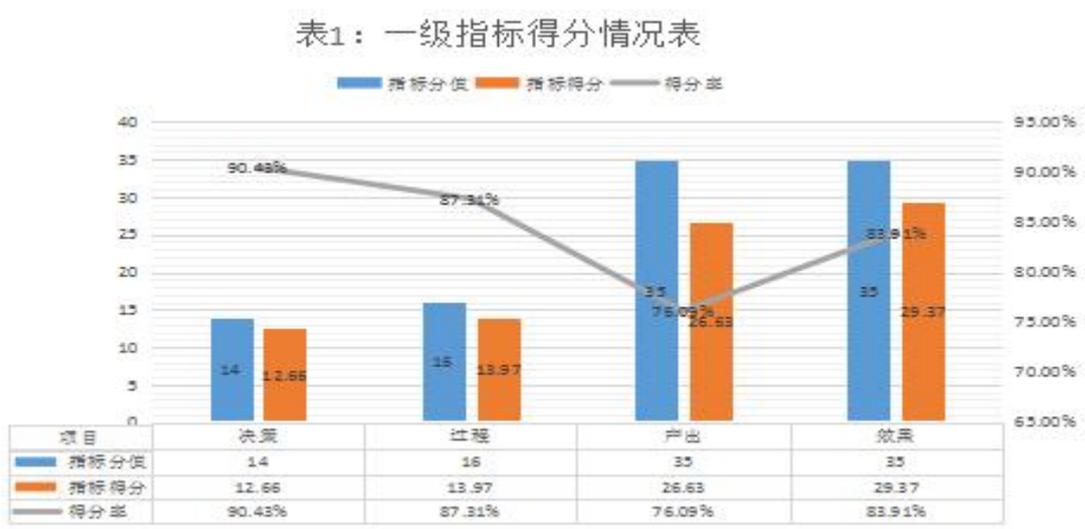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2022年8月25日，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评价结果，综合整理分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2.63分，评级为“良”。从四项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决策、得分相对很高，在90%以上；过程、效果得分相对一般，得分在80%以上；产出得分相对一般，得分在70%以上。各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总体得分较好。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

发〔2016〕7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市中区司法局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有标准，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目标匹配。

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如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部分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无法清晰衡量，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 项目过程方面：总体得分良好。2021年预算资金82.00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82.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执行81.35万元，财政收回结余0.65万元，预算执行率99.21%。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存在未严格执行《法律援助中心收案登记制度》、《法律援助中心注册管理制度》的情形，如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中记录不完整，部分重要事项未进行详细记录；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申请领取法律援助补贴，基本按照归档要求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结案手续，但结案时间未详细记录，无法确定归档的及时性。

3. 项目产出方面：总体得分一般。2021年市中区司法局按计划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人员业务提升；组织开展四次法律援助案卷评查活动，但第一、二季度都出现延迟情况；2021年受理并结案的894件，计划完成率90%；本年结案的1417件，评审为优秀31件、合格1384件、不合格2件，案件评审优秀率2.2%；2021年收到“12345”求助通知单27份，其中咨询类20份、投诉类7份，投诉率0.5%；接受援助时间、结案时间未留痕，无法确定接受援助承办的及时性、归档及时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补贴不

存在超标情形。

4. 项目效果方面：总体得分良好。按照“应援尽援、应援快援、全程服务”的要求，大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维权预案、协调劳动关系、处理侵权事件等宣传活动。法律服务网点和法律服务律所保持增长趋势；档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但具体执行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经济困难有法律需求的群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个别项目设置的指标不合理，与现实需求匹配性较低；部分绩效目标量化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缺少客观、定量的评价标准，同时绩效目标值可考量性、前瞻性和挑战性不足。

经了解，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该项目特性，导致在实际后期评价和实施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二）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法律援助案件登记管理方面，制定了《法律援助中心收案登记制度》、《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统计制度》，对法律援助案件登记管理进行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法律援助审理情况、承办情况、结案情况等重要信息在法律援助登记簿中记录不详细。

经了解，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监督检查不到位，制度的规范性重视不足。

（三）项目审查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补贴发放管理办法》以“接受指派后3日内办理完委托手续并接待受授人”、“案件办

结后30日内案卷归档”，作为案件受理及时性、归档及时性的评审标准，但该项目对指派时间、委托时间、归档时间未做详细记载，评审过程资料不足，该项目审查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了解，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后基本直接指派办理完委托手续并接待受授人，不需要拖延3日内完成，但未留痕；结案组织律师进行评审，也未对评审过程进行留痕，留痕意识不足。

六、意见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意识

在项目预算申报环节，加强前期调研工作，不断提高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度。首先从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入手，合理提炼重点工作任务能够达成的成效，增强绩效目标与当前业务水平的匹配度。其次科学测算预期结果，分条细化落实为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不断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加强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

建议加强对制度执行的规范性的监督。要建立专门台账，标明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立案和结案时间、受授人、承办人、办案补贴或报销数额等内容，按照制度要求，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文书，保证规范化建设落到实处。

（三）做好跟踪、监督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案件质量的跟踪、监督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案件评审过程做好留档，提高法律援助人员高质量办案的积极性，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三个基础保障建设，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纵深发展，以促进实现社

会的公平与正义，使法律援助制度深入人心。

（四）全面掌握案件情况，推进办案进度

掌握办理进度，查明原因。工作人员对照清单，定期对未结案件逐案进行核实排查，详细询问承办人员案件进度，全面掌握未结案件基本情况，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严格督查检查，定期通报。每月梳理未结案案件，定期向律师事务所通报结案进度情况，对工作力度不大，结案进度缓慢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承办人进行约谈，有效杜绝承办机构归档不及时的问题。

及时发放补贴，提高进度。对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审查后，法律援助中心按季度及时发放补贴，激发承办人员工作热情，切实推进办案进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位于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1 号，该工程于 1990 年建成，原建筑层数为四层（局部三层），结构形式为砌体结构。该工程于 2005 年进行加层改造。现在建筑共五层（局部四层），建筑总高度为 18m，总建筑面积为 6164 m²。

出于安全考虑，学校前期请第三方对前教学楼办公楼进行了建筑可靠性、抗震性能检测，经检测，前教学楼不能满足抗震性能要求，应进行加固处理。因此对前教学楼进行加固改造，并对水、电、消防管道等进行提升改造。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工程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地上五层（局部四层），层高为 3.6m，建筑总高度为 18m，建筑总面积为 6164 m²（其中教学区 2896 m²，办公区及走廊 3268 m²）。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楼，屋盖为预制混凝土楼板、屋盖屋面为不上人屋面。对前教学楼进行加固改造，加固改造面积 5065 m²，并对电路及消防管道等进行提升改造。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开展预算主要用于教学楼加固改造，并对水、电、消防管道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2021 年资金预算总金额为 6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50 万元，济南十六里河中学教学楼加固工程项目支出 566.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2%，主要来源于区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教学楼是学校师生上课、生活使用的场所，使用人员密集。为确保教学楼建筑安全可靠，对陈年已久的教学楼进行加固，增强教学楼抗震性能，提升改造教学楼电路、消防管道系统达到消防安全标准，为广大师生创造更好的安全教学环境。

2. 2021 年绩效目标

为确保教学楼建筑安全可靠，对陈年已久的教学楼进行加固，加固为面积 5065 m²，增强抗震性能，提升改造电路、消防管道系统达到消防安全标准。为广大师生创造更好的安全教学环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6.67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项目主要绩效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教学楼加固工程项目的实施使得教学楼更加牢固，达到了安全抗震标准。教学楼加固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严格地执行了国家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后使用的原则。对教学楼进行加固改造既保证了学校师生生命安全，也给国家和社会节约了重建教学楼的开支，因为如果不进行加固改造，将对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构成

了极大的隐患而导致教学楼拆除重建，会造成重复建设和浪费，所以对教学楼加固是非常必要的，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的。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根据案卷审阅、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合理，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的设置应根据项目内容，设置可操作、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缺少后期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案卷审阅、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单位管理环节薄弱，缺少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以及后期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案卷审阅、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87.2%，是由于 2021 年审计没有完成，导致年底审计未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无法完成支付，剩余财政资金年底由财政部门全部收回。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和健全预算以及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认真学习绩效知识，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业务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项目人员分工，工作职责落实到位。根据项目单位自身的业务情况，制定适合的项目管

理的后期监督制度或具体的业务制度，明确进度、跟踪、监管依据等业务管理标准，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计划，从而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三）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竣工决算的工作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合理规划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效果，尽快完成工程项目剩余资金的支付，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完整。

加强竣工决算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做好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为竣工财务决算夯实基础。积极配合、监督和执行项目部门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人员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以及济南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度山东省济南市第六十八中学外墙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和管理方面的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0年6月，山东省济南市第六十八中学（以下简称“六十八中”）在例行安全排查时发现，教学楼楼顶女儿墙、滴水檐的加固水泥层有大面积脱落的危险；部分墙面钢栅层露出，锈蚀情况严重，失去对墙体的支撑和保护作用；外墙马赛克陈旧，出现多处开裂、脱落现象，存在大面积脱落隐患。整体上，教学楼外墙存在较高安全隐患。

为彻底解决教学楼现存安全隐患问题，保障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正常学习和教学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学校安全相关规定，六十八中申报实施了2021年度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1.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对六十八中教学楼外墙进行安全改造，并改造地面排水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教学楼已风化的水泥层，对钢

栅层做除锈、防锈处理，更换锈蚀严重的钢栅；重新抹水泥层；对女儿墙和滴水檐等易风化、断裂的位置采取保护措施；沿用之前的色调、格局，重新对楼体使用真石漆进行外粉；调整梳理空调位置安装保护罩，梳理排水管；使用轻钢龙骨铝塑板工艺柱包裹落水管；对玻璃幕墙进行清洗翻新处理，做简易造型，使教学楼与校园总体设计格局、色调一致。

2. 项目资金情况

六十八中申报项目预算 518 万元，包括教学楼改造工程 355 万元、综合楼改造工程 114 万元、消防通道改造工程 49 万元。2021 年度，区财政局批复预算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86.64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支出 1.17 万元，工程采购支出 279.03 万元，工程监理支出 5.32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支出 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5%。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阶段，六十八中根据项目立项背景及建设内容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由于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所欠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与六十八中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工作组对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见下表。

年度总体目标	打造品质校园 1.排除安全隐患。 2.改变办学环境，提高办学质量。 3.提高校园社会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外墙面积	=5000m ²
		排水沟改造长度	=50m
	质量指标	工程材料质量达标率	100%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预算不超成本且采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墙壁渗水漏水发生数	0次
		社会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定程度改善校园环境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1年度山东省济南市第六十八中学外墙改造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5号）；

5.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

6.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工程施工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8. 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9.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0.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1. 其他有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效益35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工作组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时首先从项目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然后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等进行对比，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判断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并通过专家评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最终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年度任务基本完成，但产出不够及时。项目的实施在校园安全、环境绿化等方面取得的效益较显著，对于消除校园建筑安全隐患、改善校园环境等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校园整体安全环境获得较大改善，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但未开展宣传以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后续效益无法及时有效彰显。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5.7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以及山东省有关文件要求，与六十八中现实需求相符，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4 分，得分率 83.75%。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当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55%；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产出。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88.57%。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控制措施，各项工程的建设成本符合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基本完成，但工程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85.71%**。项目实施后，在校园安全、环境绿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对于消除校园建筑安全隐患、改善校园环境等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六十八中未开展宣传以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后续效益无法及时有效彰显。

（三）取得的成效

1. 完成校园主体建筑外墙改造，有效保障校园安全

通过对六十八中主体教学楼的外墙改造，铲除已风化的水泥层，更换锈蚀严重的钢栅，对女儿墙和滴水檐等易风化、断裂的位置采取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教学楼外墙墙皮和马赛克脱落风险，营造了良好的校园环境，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了校内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

2. 合理实施改造工程，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六十八中首先进行了工程造价咨询，确定了项目的预算规模；然后委托招标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了项目施工方，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择优选取服务方；同时采取了第三方监理和验收，保证了项目实施环节的规范性和施工成果质量。通过项目的综合管理，对施工成本和质量进行控制，提高了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保证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

3. 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预算管控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六十八中按照内控管理要求，通过查找风险防控点，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研究制定了学校预算、收支、经费报销、资产、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组织编写内部控制规范工

作手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全力构建“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了预算对外墙改造项目实施的管控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项目设立的“通过项目实施排除安全隐患；改变办学环境，提高办学质量，打造品质校园；为社区群众提供优质均和的教育资源”的绩效目标未明确外墙改造以及排水沟改造方面的具体实施内容。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归类不够准确。如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和在校师生满意度指标。此外，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校园氛围和谐”的合理性不足。

（二）合同履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发现，项目存在未按合同付款的现象，财政资金使用具有一定风险。一是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3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值的97%，余款自验收合格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但通过查阅相关付款凭证，2021年度分别支付86.69万元、60万元、132.34万元共3笔工程款，合计279.03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符。二是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但通过查阅相关付款凭证，项目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款5.32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款。

（三）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完成工程施工采购后，由于未充分考虑施工备案办理相关事宜，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此外，项目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申请工期调整并进行备案。工程施工采购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28日，项目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长效机制不够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彰显不足

一是六十八中未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宣传和总结工作，未能及时总结和分析外墙改造对于改善学校形象以及保障校园安全方面所产生的效益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无法及时有效彰显。二是六十八中未能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及时获取学生、学生家长以及教职工相关受益全体对于改善学校环境以及保障校园安全的满意情况，社会调查方面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五、意见建议

（一）规范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情况，为后续项目支出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结合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情况，将生态效益指标“促进校园氛围和谐”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补充完善产出成本指标以及学生满意度指标。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目标管理，编制目标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并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二）严格财务和合同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支出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财务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履行责任和义务，采取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减少合同管理中、后期争议的发生，降低措施建立滞后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过程跟踪，加强合同执行的约束效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水平及合同执行力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三）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对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以及项目验收等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充分考虑各项目实施环节的注意事项，保障项目各环节的及时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及时准备调整说明等材料并按规定程序上报主管部门，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目标能够按预期实现。

（四）及时开展宣传、总结和满意度调查工作，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保障项目效益及时有效彰显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及时跟进学生、学生家长以及教职工等相关群体的意见反馈、收集绩效信息，及时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并结合提出的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提升和改善。**另一方面**建议加强对外墙改造的宣传以及总结分析，提高学校外墙改造在周边群众间的知晓度，明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情况，健全相关工作成效工作机制，保障财政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及时有效彰显。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新时代教育的根本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红色”人才。办好教育事业，加强“红色基因”传承，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

本着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刻领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要求，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经申请自2020年10月起筹建社校联手共建的“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建好“红色”教育阵地，完善学校“红色”教育资源拓展，强化“红色基因”的传承，闭合社会治理的最后一个环节。

2018年3月，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联合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清理和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

提出“各县区、街道（镇）应积极灵活地采取租借、调剂置换，或采取与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共驻共建、资源共享方式，解决不具备新（改）建条件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提升问题。”并提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要求。

结合以上两项需求，春元里社区办公用房原位于经六路105号，系租赁房产办公，2021年租赁合同到期，且办公服务用房面积较小。在济南市市中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的统一安排下，杆石桥街道办事处通过社区统筹，与山东省济南实验初级中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小纬六路52号（二层、三层）2000平米房产建设成为“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基地，并通过改造提升方式，同期满足春元里社区办公用房需求。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启动一期工程，预算投入670万元进行建筑、装饰、拆除、钢结构等的基础工程建设；于2021年5月启动二期工程，预算投入323.15万余元进行空调、水电、房间和卫生间的装修改造工程；本项目后期将根据“红色基因”传承运营需求，待资金到位后再实施局部精装修、布展、家具配置以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推进。

受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山东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以工程、规划、财务、教育等专业人员为主要技术力量的10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二期工程323.15万元改造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

（1）房间、卫生间装修改造工程：包括4个卫生间（38.27 m²）打孔、吊顶天棚、墙面防水和墙面处理；其他房间（1582.47 m²）格栅吊顶、成品门及栏杆和玻璃栏板安装、金属

隔断、木地板和旋转楼梯等；

(2) 空调工程：23套空调器安装，包括空调管道、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分歧管、镀锌钢板、配线等；

(3) 水电安装工程：4个卫生间给排水部分，包括蹲便器、淋浴器、热水器、开水炉、浴室柜及各种型号塑料管等；强弱电监控部分，包括配线（20000m）、PVC穿线管（15800m）、电力电缆、照明、断路器、配电箱、路由器、接线盒、监控摄像机（68台）、录像存储（6台）及交换机（6台）等。

3. 实施情况

2021年5月确定工程建设方案，7月底技术条件确认通过专家评审，8月初完成项目招投标，同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2022年2月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

4. 资金来源

2021年市中区杆石桥街道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资金预算全部来自市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当年度预算资金为323.15万元。

5.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为350.5万元，施工项目经政府采购最终批复确认预算资金为323.15万元；监理项目经直接委托，合同金额为6.48万元。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预采购，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需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款自验收合格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按照监理合同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97%，即6.28万元；监理及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付至

合同额的100%（余款1944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并验收合格，正在进行结算审计，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已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方支付工程预付款96.95万元，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6.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①完成精品社区建设，为社校联合一体化“红色战斗堡垒”的建成运营奠定硬件设施基础；②实施项目综合利用，将其中部分空间作为春元里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2. 阶段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有利于红色基因传承及附近学校教育渠道拓展；保证项目实施解决春元里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办公环境提升；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及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施工；保证项目实施范围内文明施工，避免影响到辖区居民及附近学校师生正常休息出行，力争使辖区居民及附近学校师生对本项目满意度达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了解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为其他社区红色基因传承提供方向性指导。

2. 评价对象：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

打造提升项目，项目专项财政资金323.15万。

3.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 评价范围：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及周边社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而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二级框架下，进行第三级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本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表中细化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为中期评价，仅针对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有针对性的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据此进行打分汇总，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本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判断本项目规划方案的先进性；结合现场评价、实地查勘、资料核查所获取的

数据，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打分；采用入户调查、沿街访谈的方式，了解相关用户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评判；最终统计计算群众社会满意度，汇总本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有效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目标计划、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项目历史数据等情况，在充分征求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长负责与管理部門沟通，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及管理日常工作；在评价小组出现不同意见时充当协调人；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任务大纲实施评价；负责评价报告复核定稿。组员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交叉复核。

（3）成立现场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监督及撰写现场评价打分。各组员负责实施各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4）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前期制定评价方案时由专家参与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非现场评价时由专家予以把关审核相关

资料，现场评价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最终制定完绩效评价报告后予以论证审核。

(5)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通过网上调研、对接项目负责单位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目的和建设状况。

(2) 深入到项目中，收集并整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招标、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 围绕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出具有项目特色的调查问卷，针对本项目目前现状分析出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的评价指标个性分项，结合共性评价指标制作符合项目实情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1) 通过与负责单位杆石桥街道办事处沟通交流，倾听意见，收集资料，深入细致研读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成果及实施情况，对反馈的材料进行分类。

(2) 按项目申报流程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最后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3) 根据收集、汇总、整理的项目资料，在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现场评价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4) 非现场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决策部分中的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检查项目过程部分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现场评价阶段

(1) 在熟悉项目建设背景、内容、过程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社区进行实地勘察，核查前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2) 与设计施工单位接触交流，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倾听设计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和访谈记录。

(3) 针对前期非现场评价过程中项目资料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疑点、难点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4) 采访附近居民，以访谈表的形式收集群众意见。

(5) 对项目现场进行照片拍摄，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6) 现场评价内容：市中区杆石桥街道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在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节约成本率四个方面予以全方面的现场实地考察评价；对项目效益部分中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部分以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予以考核评价。

5. 评价报告编写阶段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

梳理及分析。

(2) 对项目真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决策、产出、效益为重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每项评价结果都有具体材料作为证据支撑，做到公正真实、有理有据。

(3) 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沟通。

(4) 召开征求意见会，组织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并聆听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内容，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0.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产出、效益**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文件、审批材料符合要求，但事前没有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程序；项目有绩效目标但未进行有效量化；项目预算编制符合资金管理要求，但项目实施前缺少施工图纸，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项目过程：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较高，工程进度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管理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项目产出：本项目能够按照前期计划进度完成项目施工，但前期设计统筹性不足，导致存在产出成果有瑕疵，如未考虑设置大型公共卫生间，踢脚线铺贴后又拆除，部分抹灰墙体已出现表面开裂空鼓等；本项目在成本节约方面缺少主动有效的成本节约

管控措施。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杆石桥街道办事处落实好中央关于办好教育事业，加强“红色基因”传承的要求，通过社校联合拓展学校育人渠道，夯实社会育人根基；项目实施后，为社区红色教育基地建成运营奠定硬件设施基础，同时完成社区办公用房改扩建，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但目前红色基因教育基础运营条件仍旧不足，空间未能实现有效充分利用，后期仍需财政投入建设方能实现项目有效运营。同时由于本项目宣传不到位，后期效果尚未展现且，存在受益人群不知晓和理解度不高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	14	70%
2	项目过程	25	24.45	97.8%
3	项目产出	35	29	82.9%
4	项目效益	20	13	65%
5	项目综合得分	100	80.45	80.4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打造提升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能够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竣工验收，为后续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建成运营奠定硬件设施基础，同时完成社区办公用房改扩建，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1. 按照施工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竣工验收

经对项目验收资料核验及现场勘查，截至评价基准日前，本项目能够按施工进度要求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实施，内部设施完善且施工质量符合工程标准，整体感观效果较好。

2. 空间综合利用，实现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结合红色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实现空间综合利用，一处空间，两项功能，为社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社区服务办公环境明显提高；共用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室、小型图书馆、会议室及各教育活动区域，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便民活动场所。

3. 为红色基因教育基地高质量运营奠定硬件设施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为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后期的运营奠定了硬件设施基础，通过对室内装修打造提升基本实现硬件设施使用功能和空间分割，教育基地外部装修及内部房间、卫生间、空调、水电安装及改造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春元里社区红色基因传承空间载体初步打造完成。

4. 项目实施地人员满意度达93.3%

现场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地春元里辖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及济南市实验初中师生中随机抽取90人进行上门问卷调研，调研内容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现场评价小组与被访谈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广泛收集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经问卷调研数据统计，得出项目实施地人员满意度为 93.3%。

5.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深远

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社校联手共建的初衷，同时创造性的引入社区办公服务，不仅实现资源共享，更是将红色基因教育下沉到基层一线，这对引导辖区居民及学生共同学习党史、国史、区史，积极参与社会事务起到正面引导及教育影响。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引导家风、家训建设，培育辖区居民及学生“红色”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起到正面引导及教育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成运营后，将极具特色且有可复制性及可推广性，可持续影响深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在具体实施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瑕疵及不足，诸如项目前期无立项可研，项目中期无施工图纸，监理费支付不及时，项目存在设计缺陷及质量瑕疵，且项目教育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场地利用率低。

1. 项目立项批复手续不齐全

项目前期主要根据《关于开展清理和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工作的通知》确定工作思路，整体缺少前期可研、立项、批复文件。

2.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缺少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3. 项目存在设计缺陷及部分质量瑕疵

项目设计存在缺陷，部分区域有质量瑕疵：①基地内未设置大型卫生间，后期教育基地正式运营后人流量较大，现有卫生间无法满足需求；②三楼楼梯口处踢脚线铺贴后阻碍推拉门运行，拆除后无补救措施影响整体美观；③项目墙体表面开裂部位较多，且二楼部分墙面有空鼓。

4. 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尚未实现规范运营，场地利用率低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已投入财政近千万的建设资金，但其主要功能红色基因教育基地的功能还未能充分发挥，原规划方案中的部分设施尚未就位，具体的运营方案也未编制执行，管理不到位，场地利用率较低。

五、有关意见或建议

1. 建议尽快制定并完善后期建设实施方案，切实规划好红色基因教育基地运营工作

建议尽快制定并完善项目后期建设实施方案，减少改造运营进展缓慢对民众产生的消极影响，尽快发挥“红色育人”的功能效用；同时规划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制度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形成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推进社校联合教育，强化红色基因传承，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2. 建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精准策划、规划与设计

项目立项前应了解实际情况并分析其客观原因，审慎分配预算。制定绩效目标和项目运营计划，既要防止工程超出预算，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又要实现项目可持续化有效运营，避免无效投资导致的资金浪费。本项目中，项目设计科学性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缺少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依据近期市中区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建议对此类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可研及专家评审等工作，保证项目策划、规划与设计达到尖端水平。

3. 建议后期改造重视施工质量与安全问题

在教育基地后期改造过程中，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督促管理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定期组织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细节处着手落实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

4. 增强项目宣传普及力度，做好社区居民思想工作

本项目中通过调研走访得知，部分群众不十分了解项目情况，后期需要加强红色基因传承基地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做好广大居民的思想工作，使其提高思想觉悟，对街道社区红色基因传承逐步从了解支持到坚决拥护。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济南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距今已经近 20 年，由于年久失修，外墙马赛克开始出现脱落现象，该教学楼周边是学生行进的必经通道和活动场所，掉落的瓷片很容易对学生造成伤害，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另外教学楼门窗封闭不严，暖气不热，安全设施陈旧等极大地影响了学生及教师的学习工作体验。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济南育英中学实施了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对南教学楼及体育馆外墙拆除马赛克，涂刷仿砖外墙涂料，配套进行外窗改造，更换年久失修的供暖系统，安装乘客电梯。旨在消除教学楼及内部设施的安全隐患，美化学校教学楼景观，提升使用效果，从而保障学校的教学活动以及各级各类参观学习的顺利开展。

2.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2020 年 11 月育英中学就总校南教学楼和体育馆改造项目向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中教体局）提出申请，市中教体局批复同意后，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立项。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103 号，施工内容为南教学楼及体育馆外墙改造、采暖、消防及卫生间改造、新增疏散电梯等施工工程。根据济南育英中学校委会校舍年度维修计划，为了减少对学生上课的不利影响，工程计划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8 月竣工，确

保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保证学生顺利开学。

具体施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屋面防水	南楼、体育馆	2064.18m ²	2070.58m ²	2021.7.15	2021.7.15
2	外墙施工	南楼、体育馆	3798.74m ²	3804.44m ²	2021.8.15	2021.8.15
3	隔热断桥铝合金窗	南楼、体育馆	933.94m ²	933.94m ²	2021.7.28	2021.7.28
4	采暖及消防改造	南楼	1项	1项	2021.8.18	2021.8.18
5	钢结构	南楼	17.26吨	17.13吨	2021.7.21	2021.7.21
6	电梯	南楼	1套	1套	2021.8.10	2021.8.10
7	卫生间及给排水改造	南楼	4间	4间	2021.8.18	2021.8.18

(2) 项目实施情况

市中财政局为项目拨款单位，对相关预算进行审核；济南育英中学（以下简称“育英中学”）为项目实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的前期设计、工程招标和后期施工的管理。施工单位为济南宏大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育英中学南教学楼及体育馆外墙改造、采暖、消防及卫生间改造、新增疏散电梯等施工工程，设计方为山东建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绘制，监理为山东盛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总预算 571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4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31 万元。2021 年 7 月育英中学收到财政资金 5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总支出 537.65 万元，其中包括：咨询费 2.56 万元、设计费 12.30 万元、工程款 480.65 万元、电梯 27.65 万元、监理费 11.50 万元、审计费 3.00 万元，剩余 33.35 万元（包含未到付款节点的质保金 15.7204 万元）财政 2021 年末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委托专业单位实施育英中学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维修改造工程，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使用性能，从而保障育英中学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南教学楼、体育馆及内部设施的长久、良性运营。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访谈，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改造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完成屋面防水 2064.18 m²、外墙施工 3798.74 m²、隔热断桥铝合金窗 933.94 m²、采暖及消防改造、钢结构 17.26 吨、安装电梯一套、完成卫生间及给排水改造 4 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2021 年济南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改造工程专项经费 57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1 万元、区级财

政资金 440 万元。

3. 评价范围：济南育英中学总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体育馆改造工程综合得分 92.35 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 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决策、产出、效益指标得分较高，过程指标得分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6.00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2.00	50.00%
	资金投入 (4分)	3.00	75.00%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7.60	95.00%
	组织实施 (8分)	4.00	50.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8分)	8.00	100.00%
	产出时效 (8分)	8.00	100.00%
	产出成本 (7分)	7.00	100.00%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	14.75	98.33%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00	100.00%
合计		92.35	92.3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实施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维修改造工程，消除了学校存在

的安全隐患。

济南育英中学总校南教学楼及体育馆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距今已经近 20 年，由于年久失修，外墙马赛克开始出现脱落现象，该教学楼周边是学生行进的必经通道和活动场所，掉落的瓷片很容易对学生造成伤害，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另外教学楼门窗封闭不严，暖气不热，安全设施陈旧等极大地影响了学生及教师的学习工作体验。育英中学通过实施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维修改造工程，消除了上述安全隐患，从而保障育英中学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南教学楼及体育馆的长久、良性运营，改善了教学条件，美化了校园环境，增强了师生的幸福感，有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

育英中学制定了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全面，但部分制度具体内容相对笼统，不够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

2. 合同签订不规范

育英中学与济南天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中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后日”，交付日期未明确具体的交付期限，不利于控制合同的后续执行期间。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细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加强合同管理

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核，完善合同签订内容，明确合同主体权利及义务，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规避合同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加快推进山东省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奠定坚实基础，山东省自2017年起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每年要求打造50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根据《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2020）中规定，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标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强化“三生三美”愿景引领，以统筹推进“五个振兴”为目标，按照精品村、特色村、样板村建设方向，坚持全域规划、全域建设、全域提升、全域管理，建设思路和建设内容更加科学，建设机制和建设方式更加科学，创建理念和推进办法更加科学。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连片治理项目的通知》（济农财〔2019〕28号）要求，项目建设需要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将现在的农村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着力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促进村庄、乡村面貌改善提升，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在第一批打造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中选取，确定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党家街道办）辖区内土屋村为2020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由此，党家街道办于2021年3月18日向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用于土屋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1年该项目资金预算为328.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资金3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28.5万元。项目支出计划用于项目前期的设计、造价、审计费用及各项工程的建设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党家街道办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和10月26日收到项目资金150万元和1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1.32%。

（2）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263.6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7.89%；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30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实际按计划用于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造价咨询费用、项目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监理费用、项目结算审计费用。

3. 项目计划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3月初，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幸福院建设。具体内容如下：一是村庄标识、道路工程；二是古桥及周边提升、亲水平台、外墙提升等；三是电气、给排水、通水、通风、消防等；四是建筑工程、室外、装饰等工程。

4.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过程监管和成果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组织和管理、资金管理和初步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对象为党家街道办事处土屋村，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其他相关主体包括设计公司、建设公司、监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等，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各环节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以“三生三美”为引领，结合村庄实际，通过巩固健全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村内基础设施，达到一村一品，促进土屋村社会和谐稳定，从而促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

2. 年度目标

通过全面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村容村貌，让老人所养，将土屋村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切实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今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土屋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整体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同时完善市中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工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93.2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得分12.00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不够合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分15.33分，得分率为95.81%。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但预算金额未足额到账，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质量初步验收达标率为100%，各环节跟进工作均及时有效，成本控制较好。但质量完成情况一般；项目效果指标分值35分，得分30.89分，得分率为88.26%。通过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有所增强。同时建设了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了项目工作成果后续能够得到持续发挥。但由于项目效果体现资料和效果取得均有不足，项目整体社会效益发挥欠佳。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党家街道办专门成立了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办公室。根据建设美丽乡村的目标任务和实际情况，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建立起“政府指导，村组主导，全民参与”的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宣传，注重积极引导

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进一步统一干部群众思想，充分发挥报纸、村喇叭、宣传栏等媒介的作用，抓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让群众参与到工作中来，通

过投资、投劳、投工，出主意、想办法，形成了人人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按照方案要求和建设标准，明确人员、任务、职责、时限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照“建管并重、持久有效”的原则，利用第三方机构维护村庄环境。同时增强村群众环卫意识，根据村实际情况，按照不等的户数，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管理员，对村庄环境保洁、村容美化等进行监督，将良好环境面貌长久保持。

（四）创新思路，形成自身特色

村两委立足村情实际提出了“引进引办谋发展，招商引资促三产，带领群众奔小康”的发展思路，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发挥优势招商引资，结合实际自主创业。根据村庄实际，建成民俗文化体验型、农村观光休闲型、现代农业发展型等特色。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一是村庄规划和计划工作不足，对于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的引领和指导作用不足。其一，土屋村未能提供土屋村村庄规划，顶层设计材料缺失，导致无法判定实际建设内容与村庄规划的相符性。其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一方面，未结合省级《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要求详细分析土屋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前的基础条件和待完善部分，造成难以准确判定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使用的合理性。另一方面，项目方案内容较为笼统、细碎，未体现出与村庄发展的对应性，未体现出按照《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党家街道土屋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提升项目申请的批复》的要求落实。方案整体针对

性和实际操作性不强，不利于对项目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其一，目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与项目建设要求不够相符。其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仅阐述了村庄建设数量，未阐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不够全面；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二）项目效益效果体现不够充分

项目建设效果呈现不够理想。从目前建设成果来看，土屋村村庄建设效果存在一定不足。例如，项目实际建设成果存在沥青路面铺设不够整齐、幸福院尚未投入使用、墙面粉刷不美观、卫生状况不够理想等问题，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村容村貌提升均不够理想，幸福院建设成果效益尚未发挥；有群众反映，村里的用水用电不稳定、房屋不统一、路面不够宽、村容村貌不佳。此外，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成果的效果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如项目建设前后的对比资料、关于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总结情况等。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统筹计划水平，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其一，建议区级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明确省级美丽乡村中长期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建设内容等。其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应结合省级建设要求和村庄建设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基础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其三，充分论证、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为项目开展提供可靠依据，并规范项目执行，确保项目预期效果充分实现。

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绩效目标对于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和结果评

定的重要性，充分理解目标和指标的含义，掌握目标编制的要求和方法。在明确项目内容和预期实现效果的前提下设定绩效目标。同时，充分考虑指标和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等，设立科学、合理、完整的指标值，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注重项目效果发挥，体现项目绩效水平

注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和体现。一是，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力争使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群众满意度，促进项目效果的持续优化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持续发挥。二是，注重收集包括产出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的数据、案例、总结等支撑材料，尤其是建设前后的情况对比，并阶段性地总结项目开展情况并对结果进行有效的记录及有效的分析，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三是，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增强财政资金的影响力及覆盖面，促进项目资金发挥更强的引导能力，推动区域社会发展。

2021

一、项目概述

济南育才中学初中部校区为原济南第八职业中专所在地。该校区停用多年，校园环境破旧，校区教学楼、办公用房、车棚多处建筑及校内路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学校田径场为多年前八职专所用场地，已使用十几年，场地无地基、无排水设施，现多处塑胶地面损毁、人造草皮缺失、破损，雨后多日无法使用，严重影响体育教学及其他体育活动正常开展；教学楼无暖气，冬季取暖空调效果差、学生家长意见多。

为彻底解决以上问题，济南育才中学于2020年10月向济南市市中区教育体育局提出改造资金申请，2020年11月8日，济南育才中学召开党总支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实施北校区校园提升改造及暖气安装工程。通过对教学楼、办公用房、车棚等工程项目的实施，旨在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校舍使用状况、校园环境等教育教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求；通过对塑胶跑道及体育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的运动场所，给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体育教学环境，有利于保障学校师生的运动安全；通过暖气安装工程的实施，为师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场所。

2021年区级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预算为400万元，济南育才中学专项资金到位400.00万元，项目总支出374.88万元，其中57.02万元用于暖气安装，全部为工程款；317.86万元用于校园提升改造，其中0.69万元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317.17万元为工程款。

项目实施主要是校园提升改造及暖气安装。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校园提升及暖气安装综合得分94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6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该校区停用多年，校园环境破旧、校区教学楼、车棚多处建筑及校内路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学校田径场为多年前八职专所用场地，已使用十几年，场地无地基、无排水设施，现多处塑胶地面损毁、人造草皮缺失、破损，雨后多日无法使用，严重影响体育教学及其他体育活动正常开展；教学楼无暖气，冬季取暖空调效果差、学生家长意见多。通过对教学楼、办公用房、车棚等工程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校舍使用状况、校园环境等教育教学条件，保障了教育教学需求；通过对塑胶跑道及体育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的运动场所，给广大师生创造了良好的体育教学环境，有利于保障学校师生的运动安全；通过暖气安装工程的实施，为师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场所。

通过对校园提升改造及暖气安装项目实施，完成了（1）教学楼走廊及屋面加固216平；（2）车棚改造改造93平；（3）厕所污水管改造30.9平；（4）操场改造4756.4平；（5）教学楼暖气安装63间。

三、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育才中学根据项目总目标,制定了数量目标、时效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但项目实施范围、具体实施内容未明确,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验收无监理人员且验收时间滞后。

济南育才中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

通过检查该校验收相关资料,该校项目验收无相关监理人员且该项目验收报告书中竣工验收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

(二) 建议

1. 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量化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2. 加强监督检查。执行制度的部门要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时刻绷紧落实制度这根弦,自觉养成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制度的良好习惯。